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编号为 163894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大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和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回复意见。

按照贵会要求,本所对标的企业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明德)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核查。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经营、财务、法律资料是大豪明德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大豪明德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大豪明德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意见》的补充,请与其一并阅读,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和目的。

相关事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大豪明德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5,734.21	567,885.30
应收票据	22,838,318.03	100,000.00
应收账款	15,457,977.16	1,658,900.00
预付款项	1,557,900.31	0.00
其他应收款	16,024.17	3,310.50
存货	13,769,545.28	4,498,683.7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7,133,423.11
流动资产合计	59,465,499.16	13,962,202.6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0,715.8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715.80	0.00
资产总计	59,666,214.96	13,962,202.6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393,361.63	6,293,760.00
预收款项	246,607.93	511,59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4,969.45	36,661.57
应交税费	4,483,523.67	156,551.78
其他应付款	438,640.56	2,000.00
流动负债小计	24,317,103.24	7,000,563.35
非流动负债小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4,317,103.24	7,000,56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6,500,000.00
资本公积	741,068.86	17,678.40
盈余公积	3,160,804.29	44,396.09
未分配利润	16,447,238.57	399,56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49,111.72	6,961,63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66,214.96	13,962,202.6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877,271.98	1,741,965.82
减：营业成本	57,908,493.93	983,746.78
税金及附加	809,479.27	1,741.97
销售费用	1,739,798.57	14,885.90
管理费用	6,855,436.82	164,542.24
财务费用	-2,456.97	-169.7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297.80	8,336.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6,613,818.16	585,555.62
加：营业外收入	4,958,619.03	12,285.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1,572,437.19	597,840.62
减：所得税费用	10,408,355.19	153,879.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1,164,082.00	443,960.86

二、大豪明德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所接受委托，于2017年1月3日至1月10日期间对大豪明德2015年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了XYZH/2017BJA8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对审计意见的复核情况

按照贵会要求，本所对大豪明德 2015 年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专项复核，主要报表项目的重要审计程序如下：

1、货币资金

- 1) 对现金余额实施了监盘程序；
- 2) 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并进行了检查复核；
- 3) 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确认；
- 4) 对重要的银行收支凭证进行了抽凭检查；

2、应收票据

- 1) 取得了大豪明德应收票据登记表，并与账簿记录进行了核对；
- 2) 对应收票据实施了监盘程序；

3、应收账款

1) 取得了大豪明德应收账款明细表，在对其业务理解的基础上，对重要的客户欠款余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复核；

2) 取得了大豪明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其账龄划分的合理性；并基于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坏账准备进行了复核；

3) 对大豪明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函证金额占余额比例 92.08%；

4) 对大豪明德应收账款余额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0.34%；

4、存货

1) 取得了期末存货的盘点计划，并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存货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80.83%；

2) 取得了各型号产成品的成本清单，并据此重新计算其产品成本归集、结转的准确性；

3) 对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计价测试和跌价准备测试；

4) 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了比较，以发现是否存在异常的存货成本事项；

5、应付账款

1) 取得了大豪明德应付账款明细表，在对其业务理解的基础上，对重要的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复核；

2) 对大豪明德应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函证金额占余额比例 81.16%；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取得了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交货单等依据，对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2) 对营业收入总额较大客户进行函证，函证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8.70%；
- 3) 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访谈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4.76%；
- 4)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 5) 按照产品型号对产品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识别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

7、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 基于对业务的理解基础上，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的合理性，对两个年度间核算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并对任何明显的疏漏进行复核；

2) 抽查费用发生的凭证，对其原始依据（包括合同或协议、结算发票、付款审批手续、付款凭证等）进行检查；

- 3) 对费用项目进行截止测试；

四、专项复核意见

经本所专项复核，本所认为：本所对大豪明德 2015 年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的审计程序到位，审计证据充分、恰当，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本所为大豪明德出具的 XYZH/2017BJA8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正确；大豪明德主营业务按照《关于设立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协议》的约定开展，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豪明德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26 日